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旅游文化学的研究对象

一、旅游的概念及其民族特色

(一)旅游概念的界定

旅游文化学的首要研究对象便是旅游的定义。“旅游”一词人们并不陌生,无论从报纸版面上,还是电视屏幕上;无论从电台播音中,还是人们的言谈中,经常能看到或听见。由此说明‘旅游’这一概念所代表的事物,已成为现代社会最为普及的生活现象之一。其实,旅游作为人类的一种生活现象,存在的时间几乎与人的历史一样悠久。不过,旅游概念的含义,古与今却存在着较大差异。古代的旅游以劳作成分为主,而现代旅游则以休闲成分为主。与此同时,旅游也存在着巨大的民族性差异。中国的旅游较早地将劳作性与休闲性结合了起来,而西方则长时期将旅游当作征服自然的劳作手段。此外,旅游也存在着阶层性差别,上层社会的旅游一般比较频繁,而下层的旅游则较为稀疏。可见旅游这种貌似简单的活动,里面的意蕴却很复杂。因此,有必要对旅游的概念作科学的界定。

什么是旅游?旅游是人类的一种行为方式,是兼具劳作与休

闲双重性质的人类非迁居性的旅行活动。偏重于劳作性的旅游叫价值创造性旅游，侧重于休闲性的旅游叫价值欣赏性旅游。时间的推移，导致旅游劳作性与休闲性的彼消此长，从而表现出人性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转变的历史进步。与此相应，参与该项活动的社会阶层也日益扩大。旅游的结果是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日渐广阔的交合和共进，以及文化空间的不断跨越和联结、异质文化圈的不断沟通和交融，从而导致旅游个体审美认知能力的连续提高及整个人类社会日益多样性的统一。

首先，旅游不是单一成分的旅行活动，而是具有劳作与休闲的二重性质，或者说旅游这一活动中包含着忙与闲这两种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促进的成分。古代人的旅游或下层群众的旅游过于被人视为谋生的劳作手段，而现代人的旅游或上层社会的旅游则又过于被看作休闲娱乐行为。其实，无论古代还是今天，无论是下层还是上层，旅游都既不是纯粹的劳作手段，也不是纯粹的休闲活动，而是一种劳作与休闲相结合的活动。古代人的旅行或下层群众的出行，在谋生奔忙之际，能时时引发旅行者游览审美的闲情逸致，而今人的旅游或上层社会的出游，于休闲娱乐之际也常兼顾商务、学术等活动。

其次，旅游概念存在着较大的古今之别。旅游所兼具的劳作与休闲的双重性质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随着时代的递进而起伏此起。旅游的劳作成分在古代比重较大，而愈趋现代比重愈小；与此作反向消长运动的是休闲的成分。在人类的远古时期，先民们与恶劣的自然环境相抗衡，他们的旅游活动主要是一种工作行为，其娱乐休闲性成分最初是附属于劳作之上的。这决定了古代旅游的基本特征是娱乐的“非自发性”，它依赖于各种实用需要，如政治、军事、经济、意识形态等而存在和发展，在赴任、出征、经商、游学等必需活动中，时而引发旅游中的娱乐因素。因之，古代旅游的享受性、娱乐性仅仅是附属性的成分。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旅游的发展，旅游的娱乐休闲成分急剧增加，从而被人们视作人生的享受。

以前附着于劳作之上的休闲娱乐成分，现代正好反过来，劳作成分正日益附属于娱乐活动之上。放眼今天的社会，人们无行不游，无游不览，行游一体化的趋势日益明朗。显然，古代旅游活动以劳作成分为主，多属于价值创造性旅游；现代旅游活动以休闲成分为主，多属于价值欣赏性旅游。

再次，由于时代的进步，现代旅游主要呈休闲性质。如果进行仔细分析，可以发现现代旅游围绕着休闲性，形成了四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异地性。如果说以前由于交通条件的限制，人们从事休闲性旅游的行程和范围比较有限的话（古代休闲旅游常常是郊游如踏青等），那么由于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人们的休闲性旅游行程颇为遥远，范围十分广阔，数十小时便可跨越全球，所以当今的旅游常常是异国和异地的休闲活动。第二个特点是业余性。古代，由于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低下，人们的主要精力是应付自然的挑战，故他们的休闲旅游是附着于劳作旅行之上的。如今，由于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人们从劳作中部分地解放出来，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业余时间从事休闲活动，于是，现代休闲旅游便呈现出业余性特点。第三个特点是享受性。社会的发展使旅游者的活动不再是被动的谋生行为，而是一种主动的娱乐和享受活动。这种享受既是生理的释放和休息，也是精神的娱乐和消遣。第四个特点是大众性。与旅游休闲成分的增长相应的是参与休闲旅游的社会阶层的不断扩大。旅游阶层的扩大与休闲成分的增长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旅游阶层是旅游活动的主体，也就是旅游的休闲或劳作成分的载体。时代越古，承担劳作性旅游的社会阶层越多，而从事休闲性旅游的阶层越少；时间越近，从事休闲性旅游的阶层增多，而承担劳作性旅游的阶层减少。换句话说，现代旅游的发展标志，就是从事休闲性旅游的社会阶层的日益扩大。以前只有少数人才能够享受的休闲旅游，现在一般的群众也都参与其中，形成“大众旅游”的格局。

最后，旅游概念还蕴含着较大的民族差异。关于这一点，将在

后面叙述。

（二）中国旅游概念及其民族特色

我们现在广泛使用的‘旅游’这一概念,已有近 1500 年之久的历史了。早在南朝梁代,沈约(441—513)就在他的诗《悲哉行》中率先使用了‘旅游’一词:“旅游媚年春,年春媚游人。徐光旦垂彩,和露晓凝津。时嚶起稚叶,蕙气动初苹。一朝阻旧国,万里隔良辰。”这是迄今为止中文‘旅游’最早的出处。到了唐代,‘旅游’一词开始被广泛运用。唐初王勃在《涧底寒松》中说:“岁八月壬子,旅游于蜀,寻茅溪之涧。”此后韦应物《送姚孙还河中》、张籍《岭表逢故人》、高适《别韦五》、白居易《宿桐庐馆同崔存度醉后作》等诗中均使用了这一概念。宋代,无名氏《异闻总录》卷 1 也延用了“旅游”一词:“临川画工黄生,旅游如广昌,至秩巴寨,卒长郎岩馆之。”明代著名小说家吴承恩在他的《杂著》中也提到了“旅游”一词:“东园公初晋七帙,言开曼龄,是日高晏……会有京华旅游淮海浪士,闻之欢喜。”从以上可见,自南朝起中国历代文献中都有‘旅游’这一词汇。至 20 世纪 60 年代,‘旅游’被赋予了现代的意义。有鉴于旅游事业的迅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64 年 7 月设立了“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1982 年改名为“国家旅游总局”),同年 11 月,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旅游工作会议”,将旅行游览正式定名为有着悠久历史的‘旅游’一词。70 年代中国相继成立了“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旅游报社”和“上海旅游专科学校”。这样,除台湾使用‘观光’一词外,中国已普遍以“旅游”一词涵盖现代旅游活动及旅游事业。

中国的‘旅游’概念,以及由‘旅’和‘游’所组成的各种相关概念,具有浓厚的中国民族特色和人文特征,因为,它们大都含有伦理关系的意蕴。

第一,旅游概念反映了中国社会重等级、崇道德的伦理特征。前者表现为旅游概念多与旅游者的社会等级相联系;后者则表现为旅游概念与道德评价相结合。中国古代旅游的概念五花八门,

有‘观光’‘踏青’等,但最能反映中国旅游特色的名词是‘游’。

首先,以“游”为词根组合而成的词组反映了中国人重视社会等级和伦理秩序的社会心理。中国传统社会中,不同的社会等级使用不同的旅游概念。“游幸”是反映帝王及其后妃旅游的专有名词。《辽史》的《游幸表》就专载帝王的巡幸旅游活动。帝王旅游的概念,最初使用的是‘巡狩’一词,后世则多用‘巡游’概念。“游宦”是反映文人士大夫旅游活动的专有名词,意思是做官前为人仕奔波各地,做官后异地为官,迁转不定。它概括了文人士大夫宦海浮沉的人生经历,以及游宦过程中的游山玩水活动。陆机的《赴洛诗》有‘羁旅远游宦,托身承华侧’一语。“游宦”有时也写作‘宦游’,唐代王勃《杜少府之任蜀川》中的“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就使用了这一概念。“游学”是反映文人书生游、学合一的旅游名词。东汉郑玄年轻时便曾“游学周秦之都”^①。文人学子的游学活动,是士大夫游宦的先声,游学成功则进而游宦,但由于游学者尚未入仕,故在词汇上只能用“游学”来表示其身份。以上是反映入世各阶层的旅游概念。“游侠”是用来指代四处游荡、行侠仗义的武士及其活动的专称^②。游侠们为行侠仗义而游历天下,成为古代旅游活动之一。如果说游侠是介于入世与出世之间的社会阶层的话,那么僧人则是出世的社会阶层,他们的旅游活动也有专门的名词概念;‘游方’就是指僧侣修行问道、周游四方的旅游活动。南朝僧人慧观“十岁便以博见驰名,弱年出家,游方受业”^③。僧人的“游方”有时也称作‘云游’^④,云游僧人像闲云野鹤,游遍了天下名山大川。以上由“游”组成的名词,反映了中国社会重等级的特点。它说明即使是作为分散的游离的旅游者,也被传统社会的伦理规范纳入了相应的社会等级和秩序之中。

① 《后汉书·郑玄传》。

② 《史记·游侠列传》。

③ 慧皎《高僧传》卷7,《释慧观》。

④ 李益《入华山访隐者经仙人石坛》诗有‘凤驾升天行,云游恣霞宿’一语。

其次，以“游”为词根组成的名词又反映了中国社会崇尚道德的特点。由于传统的农业社会排斥旅游，因此旅游概念很少有褒义的。中国古代一般把旅游分为中性概念和贬义概念两种，前者不违背道德，后者则为道德所不容。中性名词常见的有“游玩”，《宋书·徐湛之传》载：“广陵城旧有高楼，湛之更加修整……招集文士，尽游玩之适。”后来游玩演变为成语“游山玩水”。宋朱熹在《与陈师中书》中称：“素闰月二十七日受代，即日出城，游山玩水。”此外通用的词汇还有“游赏”^①、“游衍”^②、“游豫”^③、“游春”^④、“游历”^⑤、“游履”^⑥、“游览”^⑦等。这些旅游名词，属于中性词，为道德评判所容忍。如果游乐过度，醉心旅游而放纵自己，超越了中庸的界限，那么古代社会便滋生出一些专有名词来贬责之。“游燕”是游玩宴乐过分的意思，所以古人常在劝谏时使用它。徐乐就曾上书指责汉武帝“弘游燕之囿，淫纵恣之观，极驰骋之乐”^⑧。“游盘”，游乐而留连忘返不知收敛的意思。游盘最初写作“盘游”，《尚书·五子之歌》道：“（太康）乃盘游无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淫游”指超出应有规范的旅游。《离骚》称：“羿淫游以佚田，又好射夫封狼。”“游冶”原指野游，或男女同游，后用来专指追求声色、寻欢作乐的旅游活动。宋欧阳修《蝶恋花·春晓》说：“玉勒雕鞍游冶处，高楼不见章台路。”“游荡”是游乐放荡的意思。《曹瞒传》说曹操“少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⑨。“逸游”，指不拘常理超越礼度的

① 《晋书·谢安传》：“安虽放情丘壑，然每游赏，必以妓女从之。”

② 《诗·大雅·板》：“昊天曰旦，及尔游衍。”

③ 《文选·赠崔温诗》：“逍遥步城隅，暇日聊游豫。”

④ 唐贾曾《奉和春日出苑瞩目应令》：“彤闱晓辟问安回，金辂游春博望开。”

⑤ 《世说新语·简傲》：“王（子敬）游历毕，指挥好恶，傍若无人。”

⑥ 《宋书·宗炳传》：“凡所游履，皆图之于室，谓人曰：‘抚琴动操，欲令众山皆响。’”

⑦ 明田汝成有《西湖游览志》一书。

⑧ 《史记·主父偃传》。

⑨ 《三国志·魏武帝纪》裴松之注引。

旅游,如明《醒世恒言》卷 24 的篇名就叫“隋炀帝逸游召谴”。

第二,旅游概念反映了中国旅游者对宗法伦理关系的执著追求。中国人在宗法关系下同族聚居所形成的人伦亲情和乡土观念,使中国的旅游者始终把家园当作旅游的终点和自己的人生归宿。反映了中国人对自身命运的终极关怀。如果说西方人最终的归宿是天堂的话,那么中国人最终的归宿是自己的故乡,“树高千丈,叶落归根”,成为中国游子的最终选择。这种观念深刻体现在中国古代‘旅游’概念所具有两种蕴义之中。

首先,虽然古代“旅游”的第一层蕴义与中国现代旅游概念相近,即非定居性的外出旅行。然而,“旅游”一词自产生之日起就包含着与今不同的悲切基调,沈约的诗名就叫《悲哉行》,其诗最后两句发出了由旅游而自然引起的悲叹:“一朝阻旧国,万里隔良辰。”唐韦应物《送姚孙还河中》诗使用旅游一词时,亦表示出伤感惜别的情绪:“上国旅游罢,故园生事微。风尘满路起,行人何处归。留思芳树饮,惜别暮春晖。”张籍《岭表逢故人》也有相同的悲鸣:“过岭万余里,旅游经此稀。相逢去家远,共说几时归。海上见花发,瘴中鸣鸟飞。炎州望乡伴,自识北人衣。”白居易《宿桐庐馆同崔存度醉后作》仍然表达了视旅游为漂泊的悲愁心理:“江海漂泊共旅游,一尊相劝散穷愁。夜深醒后愁还在,雨滴梧桐山馆秋。”诗人高适在其《别韦五》一诗中,也使用了“旅游”一词,表现了诗人面对即将旅游远行的朋友借酒消愁的心绪:“徒然酌杯酒,不觉散人愁。相识仍远别,欲归翻旅游。夏云满郊甸,明月照河洲。莫恨征途远,东看漳水流。”^①虽然将远游天涯,但终归是要如河水东流那样回到故乡和朋友身边的。中国传统旅游概念中蕴含的这种悲苦惨淡的基调,乃是相对于居家的温馨和血亲的聚集而产生的。由于旅游使亲人聚居的温暖局面遭到破坏,因此,把旅游视为悲苦之事,就不只是如西方人那样仅仅是出于对旅途艰辛的客观恐惧,而是因离

①高棅选编《唐诗品汇》,第61卷,54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2。

开“首属群体”迫于无奈的选择而引起心灵深处的折磨。

其次,“旅游”概念的第二层含义是旅居他乡。唐贾岛《上谷旅夜》称:“世难那堪恨旅游,龙钟更是对穷秋。故园千里数行泪,邻杵一声终夜愁。”唐尚颜《江上秋思》谓:“到来江上久,谁念旅游心,故园无秋信,邻家有夜砧。”明文征明《榨上闻雨有怀宜兴杭道卿》曰:“应有旅游人不寐,凄凉莫到小楼前。”清陆以湜《冷庐杂识·孔宥函司马》诗中亦云:“廿载邗江路,行吟动值秋……旅游复何事,飘泊问沙鸥。”^①将旅居外地视为“旅游”,乃是中国传统社会独特的乡土观念的产物。现代旅游概念认为,暂时性和非定居性的外出旅行才叫旅游。而中国古代则将长期离乡定居的行为也称为“旅游”,这里面包含了深刻的人文关怀。因为中国人认为,尽管他们离乡远居,但他们的根在故乡,不管身在何处,最终都是要回归故土的。他们或在外宦游数十年,致仕后回乡定居;或游贾一生,最后回乡购置田产,终老乡里;即使不能在有生之年回到故地,但他们或梦回故里,或魂归家园。总之,中国人在精神上一直是把包括迁居在内的所有的离乡活动,都视为“暂时性”的旅游。

另外,与“旅游”概念相应,中国古代旅游者的概念——“游子”也有暂时外出与远徙他乡的两层含义。“游子”尽管远离定居地,成为社会组织的“游离分子”,但在精神上仍然处在伦理秩序和宗法关系的观念网络之中,为血缘亲情和乡思乡愁所牵引。对于古代人而言,旅游与其说是他们旅行游览的游戏娱乐活动,勿宁说是被迫离开家园前往陌生之地劳作的人生漂泊。这种“在外苦淹留”的“羁旅”之感,对大河大陆性地理环境培育出来的、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中国旅游者来说,更加强烈而深切。这使反映中国古代旅游的其他概念也都蒙上了悲伤忧愁和凄凉之色,如“羁旅”、“旅愁”、“旅思”、“天涯孤旅”等。正是旅游者对离乡远游的悲叹和“回

^①转引自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4册,1589页,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
以上“旅游”一词的含义,该词典认为是旅居外地的意思。

顾望旧乡”的旅游追求，给中国传统旅游打上了鲜明的人文关怀的烙印。即使中国人早已定居国外，事业有成，但他们仍然视自己为“海外游子”，自称“旅美华人”、“旅法华人”等，始终有着强烈的寻根追祖、狐死首丘的愿望，反映出对自己安身立命和人生归宿的终极关怀。中国人把整个人生历程视为旅游的行程，把故乡既作为人生拼搏的支点，也作为人生旅程的归宿，即使游子不能在有生之年回归故里，那么他们也会将故乡作为自己的精神归宿而为之梦萦神绕。这种对游子归宿的终极关怀，正是中国旅游最基本的人文精神。它是建立在中国旅游活动所具有的伦理性和群体性的人文特征基础之上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由于受传统社会环境的影响，中国旅游概念负载着丰富而深厚的社会文化信息，具有群体认同性及伦理归属感的民族特征，这使中国古代的旅游呈现出独特的风格和特殊的魅力。以“游”为词根组成的各种令人眼花缭乱旅游词汇，则又是“tourism”等词所无法涵盖的。随着中西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中西旅游概念的界定将趋于一致，但概念中蕴含的人文精神的民族差异仍将存在下去。

（三）西方旅游概念及其民族特色

与中国人在 3 世纪（魏晋）已将旅游视作休闲性审美活动不同，西方社会在 18 世纪以前一直是将旅游当作征服自然的旅行和探险活动。这种观念自然反映在西方的“旅游”概念上。

西方社会普遍使用的英文“tourism”（旅游）一词，最早见于 1811 年英国出版的《牛津词典》，词义是：“离家远行，游览参观一些地方后，又回到家里。”在此之前，“旅游”一词的英语原文是“travel”（长途旅行、依次经过），是由“travail”转化而来。后者具有“阵痛、艰苦、困难和危险”的含义，反映出西方人对旅游的最初恐惧。但富于冒险精神的西方人，以其无畏的行动冲破了对恶劣的自然环境的惧怕，踏上了征服自然的行程。在 19 世纪工业革命发生的同时，他

们终于用自信的“tourism”一词取代了具有恐惧感的“travel”一词。“tourism”显然来源于tour(环行),它表明西方社会已经结束了旅游者可能一去不返的痛苦历史,绝大多数的旅游者均能借助工业文明创造的条件,顺利平安地回到家里。在工业革命以前,欧洲道路非常原始,人们只能步行或骑马旅行,在英国逢上雨季,载人或载货较多的马拉车几乎无法行走。1750年以后,发明了修筑铺有硬质路面,能全年承受交通的道路的技术。乘四轮大马车行进的速度从每小时4英里增至6英里、8英里甚至10英里。夜间旅行也成为可能。因此,从爱丁堡到伦敦的旅行,以往要花费14天,这时仅需44小时。旅游终于成为令人不再烦恼的事情。

自从《牛津词典》确立了“tourism”一词的正统地位后,西方旅游学家均从不同的侧面对这一表达“旅游”的词汇进行各自的解释和阐发。为了顺应已经到来的以大众参与为特征的休闲时代,不少学者尝试将旅游从人生劳作和经济活动中剥离出来,变成人类的一种纯粹的享受和休闲行为。如法国学者让·梅特森对旅游概念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旅游是一种消遣活动……其目的在于消遣、休息或为了丰富他的经历和文化教养。”把旅游作为一种单纯的消遣和文化活动。世界旅游组织认为旅游是为消遣而外出至异地,至少逗留24小时以上的旅行活动。突出了上述观点。现代瑞士学者汉泽尔克和克拉普夫在他们合著的《普通旅游学纲要》一书中,开始将旅游概念界定为旅游行为引起的各种现象和关系的总和,即“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不会导致永久居留,并且不从事赚钱的活动”。该定义被旅游科学专家国际联合会(I. A. E. S. T.)所采用,被称为“艾斯特”定义。这个定义把人类暂时出门旅行的各种活动及其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都包括在内,但仍试图把劳作活动如商务旅游等‘赚钱的活动’排除在外。

西方旅游概念,除“tourism”(旅游)、“tour”(环行)和“travel”(长途旅行、依次经过)外,在英文中表示旅游活动的词汇还有

trip(短途旅行)、voyage(远航)、journey(有目的的旅行)。这些概念均是从旅游方式(如长短环直等)上来界定的,而与旅游者的社会阶层无关,也不含有对旅游活动的道德评价。“travel”(词源有阵痛和痛苦之义)反映出旅游者对长途旅行可能遇到的种种困难的恐惧,表明西方旅游概念更倾向于表达人与自然的关系。现代西方学者对旅游概念的阐发,仍然注重旅游活动的客观方式(如 24 小时以上,异地旅行等),而不涉及旅游者的阶级属性和身份地位。但对于旅游者是否‘赚钱’较为看重,这无疑是对西方‘重利’的社会心理的反映,在某些旅游学家看来,旅游这种休闲活动,应该将无时不有的营利之心摒除在外。如果说中国的旅游概念倾向于表达旅游的社会形式尤其是伦理规范的话,那么西方的旅游概念则倾向于表达旅游的客观方式。

二、旅游文化的概念及事象

(一)旅游文化概念

旅游文化学的研究对象之二是旅游文化的概念。旅游文化是人类文化中的一种特殊形式,要想弄清旅游文化的概念,必须首先对文化概念作一探索。

文化概念是最为复杂和众说纷纭的概念,迄今为止,世界上已有了 200 多种定义。各国学者分别从符号学、价值论、功能性、规范性等各个侧面对文化做了不同的界定。美国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在 1952 年出版的《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判性回顾》中,将欧美文献中 160 余种文化界说综合成如下定义:“文化是包括各种外显或内隐的行为模式;它通过符号的运用使人们习得及传授,并构成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体现于人工制品中的成就;文化的基本核心包括由历史衍生及选择而成的传统观念,尤其是其价值观念;文化体系虽可被认为是人类活动的产物,但也可被视为限制人类作进一步活动的因素。”克拉克洪还认为:“文化一词意味着

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的总体和个人从其集团所得到的社会遗产。”二人的定义论述了文化“外显和内隐”的形貌,文化“传授和习得”的运动过程,尤其是文化的‘基本核心’问题,可以说是较全面地阐释了文化的涵义。中国学者对文化也有精辟的归纳和论述,指出:“文化是人的价值观念在社会实践中对象化的过程与结果。人类实现‘自然的人化’,包括外在文化产品的创制和内在主体心智的塑造,因此,文化分为技术体系和价值体系两大部类。技术体系表现为文化的器用层面,它是人类物质生产方式和产品的总和,是整个文化大厦的基石;价值体系表现为文化的观念层面,即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积淀化育出来的价值取向、审美情趣、思维方式,凝聚为文化的精神内核;介乎二者之间的,是文化的制度层面,即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建构的各种社会规范、典章制度;还有文化的行为层面,即人类在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定势,以礼俗、民族、风俗形态出现的行为模式。”并指出:“观念文化记录着人类累代的文化创造和文化传播的内容,是不停流逝的广义文化的摹本。”^①这一定义也对文化作了高度的概括,指出人类对文化的创造包括“外在文化产品”和“主体心智”两个方面,尤其对文化的层次及其地位做了界说。

上述中外学者的文化定义,对我们从事旅游文化的研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首先,克罗伯和克拉克洪为文化所下的定义,特别强调“由历史衍生及选择而成的传统观念尤其是其价值观念”,是“文化的基本核心”。这一界定对于我们弄清旅游文化的内涵,摆正旅游文化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十分重要。大众休闲性旅游的兴起是近百年来事情,在我国兴起则仅仅是近二十年的事情,因此,人们一般误认为旅游是现代的产物,旅游文化亦是现代的文化现象。其实,作为人类的一种行为和生活方式,旅游可谓源远流长,旅游文化也因之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探讨旅游文化时,不能不

^①冯天瑜:《中国文化史纲》,2页,北京,北京语言出版社,1994。

对由历史衍生和选择而成的传统旅游观念和价值观念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中国学者关于“观念文化记录着人类累代的文化创造和文化传播的内容”的观点，也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观念文化实际上是“累代”创造和传播而积淀成的传统心理。据此类推，由历史创造及传播的旅游观念和精神，在旅游文化中也无疑居于核心的地位。文化最简单的表达就是：“文化是人化。”按中国话来说，文化就是‘人文化成’，这里的人文已不是原来的人伦秩序，而是一种人类精神。其活动过程是‘自然的人化’，其对象物则是‘人化的自然’。自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自然指人所处的自然世界，广义的自然既包括自然界，也包括人的自然本能，即人的非文化性的自然属性（如原始欲望）。那么，‘人化自然’的对象既包括自然界，也包括人的自然本能，因此，文化可以说是人类改造自然、陶铸自身及发展其社会的一切活动和成果的积淀。

根据上述文化的定义来界定，旅游文化的概念是十分宽泛的。凡是人类在旅游活动中所创造形成的一切文化现象，都是旅游文化。旅游文化是人类通过旅游活动改造自然和化育自身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价值观念、行为模式、物质成果和社会关系的总和。正如一本美国旅游专业教科书中所说：“旅游文化实际上概括了旅游的各个方面，人们可以借此来了解彼此间的生活和思想。”^①旅游文化是人类文化在旅游中的普遍显现。对旅游文化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它分为三个层面：第一是旅游的精神层面，是旅游活动及旅游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反映的文化心理、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等观念形态，包括旅游观念、经营意识、旅游作品、旅游学术等；第二是旅游的制度层面，即“旅游文化主体所处国家的管理部门或有影响的大旅游商所制定的各种法规、制度及相关的企业管理规则等”^②；第三是旅游文化的物质层面，包括作为旅游客体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

① [美]罗伯特·麦金托什等著、蒲红等译：《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38页，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85年版。

② 郝长海、曹振华主编：《旅游文化概论》，4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

观,以及附加其上的游乐设施,为旅游文化主体服务的交通工具、饭店、餐馆和其他设施,以及旅游纪念品等。从旅游活动的全过程来看,旅游文化又包括旅游主体(旅游者)、旅游中介体(旅游制度和企业)、旅游客体(旅游对象)和旅游社会环境四环节的文化。

然而,旅游文化的概念还有从旅游文化的本质上加以进一步界定的必要。旅游文化的本质取决于人的本质属性。人具有区别动物的根本属性之一即是人具有追求个性自由和人性完善的本质特性。人类超越自然、追求自由和完善的本质属性,使人类天生具有“出走”的动机和“超越”的愿望,从而导致了旅游活动的产生。人类在追求自由的旅游过程中,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人类对自然的超越,利用文化“工具”和社会组织来摆脱自然对人的束缚和压迫,提高生活质量和生存能力,形成文化人格,达到一定程度上的自由;第二阶段,是人类对自然的回归,由于社会组织、制度和社会角色在帮助人类超越自然的同时也束缚了人,带来了心理苦闷、焦虑和紧张,人又需要通过暂时性的回归自然来使人性重新获得舒张和调适,以达到更高层次的自由和完善。这两个阶段可以用两句话作简单概括:第一个阶段是人类利用群体力量来征服自然并发展社会;第二阶段是人类通过个体解放来超越社会,回归自然。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螺旋上升过程。

在旅游行为背后,隐含着人类‘出走和超越’的意志和趋向,这种出走和超越通常谓之“发展”,而在哲学意义上表现为“走向自由”。自由的趋向不仅针对自然界,而且也针对着人类社会本身。社会既是产生这种自由的母体,同时也制约着这种自由的趋向。人类文化就是在这样的矛盾运动中获得发展。无论是原始社会对自然的超越,还是现代社会对自然的复归,都是人类追求自由和发展的本质的表现。在人类超越自然和重返自然的螺旋式发展过程中,旅游活动承担了重要任务。人类的始祖生活在一个被原始自然紧紧包围的环境之中,身上披着自然的枷锁:毒蛇猛兽横行于森林,风暴洪水肆虐于大地,人类被分割和圈束在分散而狭小的生活

空间中,栖岩穴,宿树巢;‘衣’不暖身,食不裹腹。然而;‘人’的归属感和自由意志驱使他们超越自然的束缚,于是坚定的“出走”和“超越”的信念随之产生。由于自然环境的恶劣,和原始的‘万物有灵’观念,又使他们在‘出走’自然时,深感恐惧,举步维艰。正如有人所说:“上古人自以为出行不论远近,随时随地都有超自然物所乘之可能。”^①于是“把无论远近的出行认为是一桩不寻常的事;换句话说,古人极重视出行”。^②但‘逃离和超越自然’的信念,使他们用当时所能采用的各种方法来克服困难。为了在出行时不受到伤害,上古人把他们所想象的山川中的鬼怪方位画下来,以为旅行指南,并求助于神灵和巫术来祛邪避怪。终于,人类冲出了原始自然的包围,形成了日益广大的社会。人类正是依靠日渐凝聚的社会力量,来对抗自然的侵袭和挑战。

然而,社会一旦形成并复杂化之后,其所派生的社会伦理、生产关系、政治组织,使社会每个成员都受到新的束缚。人被分割成各种社会角色,一个人对妻而言是丈夫,对父亲来说是儿子,对儿子来说又是父亲;在家中是家长,在单位则可能是小职员;与一起工作的人是同事,对领导而言又是下级。人在这种繁复的社会关系网络中,疲倦而紧张地工作和生活着。尤其是工业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环境污染的加剧,使现代人产生了‘回归自然’的欲望和冲动。这正是现代旅游急速发展的原因。通过从超越到回归的运动,人类的自由属性得到充分的显露和发挥,追求自由的本质得到完善和满足。

人类追求自由和完善自身的本质属性,既体现在从超越到回归的纵向历史过程中,也体现在文化空间的横向跨越上。文化具有空间性的特征。不同空间的人们由于所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不同,所创造的文化就具有不同类型和特点,形成不同的民族文化

①江绍原:《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75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1989。

②江绍原:《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5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1989。

和地方风俗文化。相异的文化会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交流,这种交流正是促进文化发展的一种重要机制。而交流的具体形式之一就是人类对原有文化环境的出走和超越、对异质文化的体验和比较。这种文化体验、比较和交流的行为正是人类文化创造性的一种表现,是追求发展、走向自由的一种手段和途径。旅游的实质就是这种文化差别的寻求及其所引起的交流。旅游是暂时离开原有居住地的一种活动,对于旅游主体而言就是对其原有文化环境的出走和超越,亦即寻求新的不同的文化内容。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旅游称之为“文化空间的跨越”。人的本质属性既然是追求个性自由和人性完善,文化又是人类在追求自由和完善过程中的创造和成果,那么旅游就成为某一旅游主体为了完善其人格和人性而进行横向吸取和交流,从而使两个或更多的不同文化空间获得联结的价值工具。即或是现代人纵情山川和信步沙滩的休闲旅游,也使他们暂时跨越了原有的文化空间,超越了原有的文化环境,摆脱了社会角色和关系网络的束缚,恢复了人的自由之身,使其心性得到调整和完善,并通过旅游者的媒介作用使出发地和目的地的文化空间获得联结。旅游者也就在这一横向运动中,追求自由和完善的本质属性得到充分的体现。

人类社会从超越自然到回归自然的纵向旅游过程,从跨越文化环境到联结文化空间的横向旅游活动,正是人类“自身发展”的手段和产物。旅游中人类审美意识的形成、察于外而动于衷的情感,正是人类“全面性和完整性的发抒”。超越和回归、跨越和联结的旅游过程,正是人类“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的结果,也是“实现人的本质”^①——自由的本质的结果。

因此,我们可以断言,旅游文化的本质,是旅游主体在客体和中介体的参与下的“人文化成”过程和结果,也即摆脱人的自然属性、发展文化人格并追求人性自由和个性解放的过程及其成果。

^①郭齐勇:《文化学概论》,16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

文化的核心是“人化”，也称为“人文化”。人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了自己，使自己更加具有文化品位和文化人格。因此，旅游文化的狭义概念，从旅游主体一人的角度进行界定，是十分有意义的。旅游的客体（自然山川、人文景观）和中介体（旅游制度、旅游组织），均是满足旅游者的最终目的的文化需要的条件。因此它们处于旅游主体的附属地位，在旅游文化中也居于次要地位。

推论至此，我们可以给旅游文化作一个新的界定：旅游文化是以旅游主体的本质完善为主线的综合性的文化样式，是旅游主体为了追求人性的自由和解放、塑造完善的文化人格及民族旅游性格，实现对自然的超越和回归，以及对社会的推进和发展，在旅游客体和旅游中介体的参与下，进行历史时段的永恒超越和文化空间的暂时跨越时，所形成的各种文化事象及其本质。

（二）旅游文化事象类型

尽管旅游文化是以旅游主体的本质完善为主线的文化样式，然而，旅游文化的内容仍然是丰富多彩的。旅游文化是对各种旅游事象的总称，旅游事象是千差万别的有关旅游的事物和现象的总称。为了加深对旅游文化具体内容的了解，我们将旅游文化的事象进行归类，并作一简要的介绍。

第一，传统旅游文化。该事象类型包括：旅游的起源和发展历程、旅游的传统观念、古代旅游者、传统的旅游文学作品、古代旅游习俗。传统旅游文化是旅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它已随时而逝，但传统旅游观念和行为模式，却通过集体无意识和文化的传授和习得而流传到今天，在当代的旅游者身上发挥着作用。现代旅游者的很多行为，都在不知不觉中重复着过去的方式，因为作为后代，他们无法摆脱祖先预设的文化传统。

第二，现代旅游文化。该事象类型包括：现代旅游主体及其旅游观念、当代旅游风俗及消费的新动向、旅游交际关系、旅游经营观念、旅游企业文化、旅游行业管理、旅游法规、旅游行政管理机